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手册 (第一批)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手册 (第一批)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

目 录

1、编制说明.....	01
2、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分股室联系电话:	02
3、广告类经营行为.....	03
4、不正当竞争类行为.....	12
5、知识产权保护类经营行为.....	15
6、价格类经营行为.....	19
7、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经营行为.....	22
8、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行为.....	27
9、食品生产、经营类行为.....	34
10、化妆品类经营行为.....	38
11、企业信息公示类经营行为.....	41
12、标准类.....	43
13、计量类.....	44
14、工业产品质量使用单位经营行为.....	48

编制说明

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新县市场监管局梳理涉企监管较为经常的11个股室监管事项清单，并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制定了《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清单内容包括54项行政合规指导事项，涵企业常见违法行为表现、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发生频次、合规建议、指导部门等内容。清单的出台，将有效解答企业“什么是违法、违了什么法、怎样才不违法”的疑问，让企业从“不知道怎么去判断是否违法违规”到“懂得判断并且知道怎么去改进和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的改变。引导企业将合规意识融入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各环节，不断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股室联系电话

信用监管股：0376-2989248

公平交易股：0376-2950185

知产保护股：0376-2937626

价格监督检查股：0376-295018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0376-2989398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0376-279330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0376-2962598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0376-2966068

标准计量股：0376-2950185

质量监督管理股：0376-2971726

局办公室电话：0376-2987707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广告类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p>广告中使用：</p> <p>1. 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强”“最佳”“最棒”等；</p> <p>2. 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p> <p>3. 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消费者首选品牌”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	<p>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p> <p>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广告不得含有与商品或者服务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内容。	<p>1. 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 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2. 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p>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 2. 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 3. 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 4. 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p>在非药品、非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广告中，使用与疾病或健康有关的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且这种现象在食品广告、保健品广告、酒类广告和化妆品广告中尤为严重。</p> <p>如，使用“预防流感”具有“消痰化痰”“治疗高血压”“消炎”“改善过敏现象”等与疾病治疗或医疗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	<p>1.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2. 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出现诊疗科目可参考原卫生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疾病类型可参考卫健委《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文版》中使用的名称如：诊疗类别和科目（如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牙科）、治疗流程等用语。</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无法验证的信息作证明材料。	<p>此类广告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p> <p>如，广告中使用“权威研究表明……”但该研究实为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p>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5	广告使用的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表示。	<p>1. 广告中使用一些不真实或者不正确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或者在使用时不表明出处，内容含糊；</p> <p>2. 印证内容在广告中的使用超过合理程度，或者与有关材料原意相背，给消费者造成误解；</p> <p>3. 印证内容超出适用范围或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	<p>1.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p> <p>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广告不得谎称商品生产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已取得应当取得的资质。	<p>广告宣传的商品生产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未取得而谎称取得的。</p> <p>如，生产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者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而谎称取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p>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谎称已取得应当取得的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p>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专利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	<p>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和保证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的真实性，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p> <p>【专利种类】是指《专利法》对其保护对象及发明创造的分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广告不得虚构断货、抢购、优惠。	广告虚构断货、抢购、优惠，欺骗、误导消费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虚构断货、抢购、优惠等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9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广告中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且多发于保险、期货、债权等商品或服务领域。如，“投资回报率50%，稳赚不赔”“零风险”“保本不亏”等虚假宣传和承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的；</p>	☆☆☆	<p>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钱币、邮票收藏，不提示风险，突出宣传包赚不赔，年收益可达目前购买价的30%等。</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0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p>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2.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3.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4.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p>如，含有“升值空间20%以上”等对楼盘升值承诺的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1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该依法发布，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p>1.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如： (1) 在广告中违法使用“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无毒无害”“灵丹妙药”“祖传秘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承保”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的，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2) 广告中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误导和欺骗消费者。</p> <p>2.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如，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宣传“一次治愈，绝不复发”“有效率达95%”等表示治愈率、有效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	<p>药品广告合规建议： 1.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 2. 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 3. 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医疗器械广告合规建议： 1.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 2. 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3.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合规建议：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p> <p>医疗广告合规建议：</p> <p>1. 医疗广告，是指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直接或间接介绍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的广告。</p> <p>2.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p>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 新县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 需要进行广告宣传、商业宣传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广告、宣传违法违规行。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不正当竞争类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p>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使用与他人标识完全相同的标识、近似的标识，包括商品标识、服务标识，包括明确列举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未明确列举的他人商标、商品形状等。</p> <p>如：“鸟苏啤酒“17.55”橙”“治治瓜子”“拼夕夕”“康师傅”等“山寨”“傍名牌”“搭便车”的混淆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仿冒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交易股
2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p>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如：“红盟科技公司与红盟信息科技公司”“中联集团公司与中联混凝土公司”的企业字号混淆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交易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p>经营者擅自使用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如：在权利人已是知名企业的情况下，未经许可，擅自注册与权利人域名主体部分相同的域名，且在该网站上使用了权利人网站的文章、案例、图片等内容，并通过网络平台对外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引人误认为是权利人的商品，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误导公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包括公益网站，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交易股
4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p>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具体表现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2. 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 3. 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p>如：将国内小企业产品宣传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刷单炒信、虚假评价、假排队（饭托、房托），宣传商品含有珍贵物质但实际含量极低不足以产生所宣称益处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 ☆☆	<p>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商业宣传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商品相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服务的标准、质量、时间、地点等） 2.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 3. 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交易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如组织刷单炒信（虚构成交量、交易额、用户好评，假聊）等，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伪造商品热销和不真实评价等假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交易股
6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p>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如：无中生有地宣称竞争对手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宣称竞争对手的商品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呼吁消费者不要购买，但实际含量极少，对人体健康没有危害，符合国家安全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1. 经营者包括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p> <p>2. 竞争对手为生产、销售、提供相同或相似、具备相似功能、可以相互替代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者，也包括存在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购买力等商业利益冲突的，如：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可能因争夺社会资金流而成为竞争对手。</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交易股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新县从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清单中所称商品包括服务。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

4.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知识产权保护类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方可使用。	未经许可，在网站、微信公众账号以及宣传和包装品上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如：未经授权，把奥林匹克五环标志、会徽、吉祥物、口号等擅自用在产品包装或网站宣传上。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p> <p>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 奥林匹克标志，是指：</p> <p>（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p> <p>（二）奥林匹克、奥林匹克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p> <p>（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p> <p>（四）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标志；</p> <p>（五）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等标志，以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p> <p>（六）《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p> <p>2.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需依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使用，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p> <p>3.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中国境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机构。</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销售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需取得权利人许可。	<p>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p> <p>如：未经授权，直接在自己商品上印制他人已注册商标；把他人注册商标印制在自己的商业文书或商业广告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p> <p>（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p> <p>（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p> <p>（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p> <p>（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p> <p>（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	<p>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p> <p>若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商品名称或商品装潢使用需规范。	<p>1. 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名称使用；</p> <p>2. 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装潢使用。</p>	<p>《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六条 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	<p>在使用商品名称时应使用规范名称，若使用行业流行的名称和图形时，需事先查询检索，避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
4	被授权的专利方能标注宣传。	<p>1. 在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资料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2.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p>	<p>《专利法实施细则》</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合规意识；</p> <p>2. 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应规范标注专利标识。	<p>1.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没有按规定标注专利权类别、国别以及专利号；</p> <p>2.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时，所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标注方式不规范。</p>	<p>《专利法实施细则》</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 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专利标识标注办法》</p> <p>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按照《专利标识标注 办法》规定，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完整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等内容；</p> <p>2. 对标注规范不清楚的，可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指导。</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
6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	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许可，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p>《产品质量法》</p> <p>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p>《河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1. 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2. 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3. 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4.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新县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类违法违规行。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价格类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不齐全；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不齐全； 商品在销售时没有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 涉及新上商品服务或者原有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重新制作标价签，注意核对。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
2	经营者提供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民生商品、防疫用品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生商品或者防疫用品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度提高价格对外销售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	<p>1. 在疫情等特殊时期，根据成本价格的变化，合理行使自主定价权。</p> <p>2. 诚信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不实价格信息。</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
4	转供电企业按照交易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	<p>1. 在物业费中重复收取已在电价中加收的损耗、公摊；</p> <p>2. 以高于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按实际费用公摊，年底未清算公示；</p> <p>3. 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	<p>各转供电主体，应当在进入电力市场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p> <p>1. 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p> <p>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或约定期限）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年底进行清算和公示。</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粮食企业、基层粮库等需按实际等级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按质论价。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p>	☆☆☆	<p>1.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主动查询当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当年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p> <p>2.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p> <p>3.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股

-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新县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本清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价格类违法违规为。
4.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p>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p> <p>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p> <p>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p> <p>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第四十条 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 ☆☆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特种设备台账记录，明确记载特种设备检验到期时间，确保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避免超期使用。</p>	新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如电梯在投入使用后30日后仍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获得相应资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p>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p> <p>2.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p> <p>如：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资质及维保人员资质未满足要求；没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周期不符合规定；没有维保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确保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满足法定要求，并按期维护做好维保记录。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过监督检验。	<p>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即出厂；</p> <p>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即交付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	<p>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在上述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应当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p> <p>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5	电梯使用单位应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救援服务的联系通畅。	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救援服务的联系通畅。如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功能失效。	<p>《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二）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的完好，保证联络通畅；</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p>	☆☆☆☆	电梯使用单位应完善日常检查制度，督促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巡查中重点查验紧急报警装置功能，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维保单位进行检修，确保紧急报警装置功能有效。保持紧急报警装置随时与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联系通畅，一旦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电梯维保人员实施救援。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p>	☆☆☆☆	<p>电梯使用单位选择维护保养单位时，应当查验维护保养单位的特种设备许可资质证书，确保许可项目能覆盖所委托的电梯。</p> <p>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书面形式的维护保养合同，在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如：只检查部分，甚至无检查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事故处理上报、质量信息处理反馈等处理措施。</p> <p>2. 充装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充装作业操作规程，对充装的压力容器、气瓶逐只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并进行记录，以消除错装、混装、超装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避免充装设备失效引发的安全风险。</p> <p>3. 充装单位应积极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充装检查记录，做到充装过程可追溯。</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2.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如充装过期气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p> <p>（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不得有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或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对气瓶进行直接充装等违法行为。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说明：
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新县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类行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药品经营许可。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新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五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	<p>1.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p> <p>2.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销售。</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生产、购进、使用假药、劣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p>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 2.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 3.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不得销售和使用。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药品零售企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p> <p>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p>	☆☆	药品零售企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5	市场主体需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p> <p>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	需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有关资料。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p>1.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	<p>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p> <p>2. 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7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p>	<p>医疗器械未按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p>	☆☆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p>	<p>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经营、使用符合要求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	<p>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p> <p>2. 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医疗器械。</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 新县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相关行为。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医疗器械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 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食品生产、经营类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要符合产品执行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经监督抽检不合格，如微生物、过氧化值超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 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禁止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如肉制品防腐剂超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	<p>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使用食品添加剂；</p> <p>2. 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规定。	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如营养成分表标注不规范，配料名称标注不规范。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p> <p>（二）成分或者配料表；</p> <p>（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四）保质期；</p> <p>（五）产品标准代号；</p> <p>（六）贮存条件；</p> <p>（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p> <p>（八）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p>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等标准制定标签；</p> <p>2. 企业加强标签审核。</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4	不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在餐饮服务环节中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各种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制作的食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5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p>	☆☆☆☆☆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化妆品类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化妆品，应该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料	<p>例如：</p> <p>1. 检查时要求化妆品经营企业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看，经营企业未建立相关制度，无法提供。</p> <p>2. 抽查某批次化妆品，要求化妆品经营企业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资料，企业未按照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无法提供相关资料。</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p> <p>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p> <p>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p>	☆☆☆☆	<p>1. 化妆品经营企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形成书面文件。</p> <p>2. 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过程中，执行建立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p> <p>3. 化妆品经营企业把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相关凭证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新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p>（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p>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新县从事化妆品类经营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药品、化妆品经营类违法违规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企业信息公示类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企业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p>《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p>	☆☆☆☆☆	<p>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p> <p>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填报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p>前款第1至第6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应当真实、准确，若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如企业变更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后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	企业应当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取得联系。 企业的登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3	企业应当自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如： 企业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发生变化，未在20个工作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3.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4.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5.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6.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未及时公示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通知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管股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新县从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企业信息公示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标准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法律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企业应依法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未按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 2.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 企业不公开的企业标准中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4. 企业标准不按规定进行编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二十一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p> <p>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p>《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2.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3.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4.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新县市场监管局 标准计量股

说明：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新县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企业信息公示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计量类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就使用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如：某出租车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里程计价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p>1. 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30日，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网站（网址：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进行注册申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p> <p>2.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3. 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p>	新县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股
2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p>1.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p> <p>2.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如：某加油站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给顾客加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p> <p>2. 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p>	新县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应符合规定。	<p>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p> <p>2. 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不在允许短缺量范围之内；</p> <p>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p> <p>如：某品牌袋装奶粉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超出允许短缺量范围。</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	<p>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p> <p>2. 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允许短缺量。</p> <p>3.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4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应按规定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p>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后，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p> <p>如：某公司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在其生产的大米包装袋上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	<p>1. 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自我评价。</p> <p>2. 自我评价符合要求的，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声明后，可以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3.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声明后，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再次进行声明。</p> <p>4.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应达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5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如：某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检定，伪造数据。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p>	☆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应依法开展检验活动，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鉴定合格。	<p>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后,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p> <p>如:某公司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在其生产的大米包装袋上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p>	<p>1.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p> <p>2.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超过了检定周期;</p> <p>3. 眼镜制配者使用的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p> <p>4. 眼镜制配者继续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或者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p> <p>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p>1. 眼镜制配者应关注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0年第42号),确定哪些是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p> <p>2. 眼镜制配者在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到期前要及时申请检定。</p> <p>3. 如果检定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使用,经修理并检定合格后再行使用。</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计量股

说明: 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 新县从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清单中所称商品包括服务。

3.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行为。

4.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

新县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工业产品质量使用单位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工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灶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2. 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3. 消防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p>《产品质量法》</p> <p>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国家行业标准并有强制认证标识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工业产品。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对认证认可单位及企业的检查。	单位或企业存在虚假认证。	<p>《认证认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七条 认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人员撤职或者解聘：（一）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的；（二）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的；（三）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的。</p>	☆☆	<p>认证机构要具备：</p> <p>（一）取得法人资格；</p> <p>（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p> <p>（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p> <p>（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p> <p>（五）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p> <p>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发生频率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3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p align="center">《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p> <p>（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p>	☆☆	<p>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并注明资质认定证书状态。</p>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股